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5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6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8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9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三、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四、名词解释.....	33
五、附件.....	38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全省林业应用技术研究，承担国土绿化、生态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等全局性、关键性重大林业科学技术问题研究。

2. 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质检中心、创新联盟、科技示范园、实验林场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林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标准化生产等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4. 负责林产品、林木种苗质量评定，开展林产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安全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和仲裁鉴定，以及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活动中的物种鉴定、涉林案件司法鉴定工作，协助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评价体系建设。

5. 开展国内国际林业科学技术的合作交流，承担林业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工作。负责编辑出版林业学术、科普等刊物。

6. 承担林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协助编制全省林业科技中长期规划。

7. 完成浙江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科研管理部、

财务基建部、成果管理部、林木育种研究所、森林保护研究所、经济林研究所、生态与碳汇研究所、竹类研究所、林业装备研究所、林产化工研究所、司法鉴定与检测中心、实验林场（下辖午潮山、黄梅坞、白岩寺三个林区）。

二、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1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5,965.22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792.5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630.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3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78.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35.42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32.31
	30			61	
总 计	31	14,010.62	总 计	62	14,010.62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38.18	5,815.96	0.00	5,965.22	0.00	0.00	157.00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1,938.18	5,815.96	0.00	5,965.22	0.00	0.00	15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1,938.18	5,815.96	0.00	5,965.22	0.00	0.00	15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62.58	867.90	0.00	3,994.68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3.12	0.00	0.00	3.12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12	0.00	0.00	3.12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4,633.81	827.00	0.00	3,806.81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864.81	58.00	0.00	3,806.81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69.00	7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90	4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0.90	4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84.75	0.00	0.00	184.75	0.00	0.00	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84.75	0.00	0.00	184.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63	330.00	0.00	138.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63	330.00	0.00	138.6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1	220.00	0.00	99.9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72	110.00	0.00	38.7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9	110.00	0.00	44.5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9	110.00	0.00	44.59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59	110.00	0.00	44.5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20.31	4,198.06	0.00	1,665.25	0.00	0.00	157.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20.31	4,198.06	0.00	1,665.25	0.00	0.00	157.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685.37	2,935.59	0.00	1,592.78	0.00	0.00	157.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8.05	30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78.30	47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48.59	476.12	0.00	72.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06	310.00	0.00	122.0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06	310.00	0.00	122.0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5	290.00	0.00	80.05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01	20.00	0.00	42.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78.32	5,876.07	6,602.24	0.00	0.00	0.00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2,478.32	5,876.07	6,602.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78.32	5,876.07	6,602.2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92.53	0.00	4,792.53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34	0.00	4.34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34	0.00	4.34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4,553.47	0.00	4,553.47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793.53	0.00	3,793.53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59.93	0.00	759.93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81	0.00	47.81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7.81	0.00	47.81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85.75	0.00	185.75	0.00	0.00	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85.75	0.00	185.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63	46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63	46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91	319.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72	148.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59	15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59	15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59	154.5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30.51	4,820.79	1,809.7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30.51	4,820.79	1,809.71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820.79	4,820.79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51	0.00	300.51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77.49	0.00	477.4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31.71	0.00	1,031.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06	43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06	43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5	370.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01	6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1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71.76	871.76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00	33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00	11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672.83	4,672.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00	31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5,815.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94.59	6,294.59	0.00	0.00
	28	1,056.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77.80	577.80	0.00	0.00
	29	1,056.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6,872.39	总 计	64	6,872.39	6,872.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294.59	3,685.59	2,60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71.76	0.00	871.76
20602	基础研究		1.22	0.00	1.2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22	0.00	1.22
20603	应用研究		820.57	0.00	820.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0.64	0.00	60.6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759.93	0.00	759.93

20604	技术与开发	1.16	0.00	1.16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6	0.00	1.1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7.81	0.00	47.81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7.81	0.00	47.81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0	0.00	1.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0	33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0	33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0	11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0	11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72.83	2,935.59	1,737.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672.83	2,935.59	1,737.24

2130204	事业单位	2,935.59	2,935.59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00.51	0.00	300.51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77.49	0.00	477.4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9.24	0.00	95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00	31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0	31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6.60	30201	办公费	33.5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00	30202	印刷费	10.8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30107	绩效工资	692.61	30205	水费	21.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0	30206	电费	7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00	30207	邮电费	10.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0	30211	差旅费	8.7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24.00	30213	维修（护）费	39.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4.6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38	30215	会议费	1.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3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6.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48.24	公用经费合计					637.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6.77	26.7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6	6.86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8.12	18.1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2	18.12
3. 公务接待费	1.79	1.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010.62 万元，支出总计 14010.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各减少 704.76 万元，下降 4.79%，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事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938.1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81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1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48.7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5965.22 万元，占收入合计 49.97%；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157.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3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47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6.07 万元，占 47.09%；项目支出 6602.24 万元，占 52.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872.39 万元，支出总计 6872.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各减少 573.05 万元，下降

7.70%，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有所下降。

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8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3%，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9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4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96 万元，下降 0.9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94.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871.76 万元，占 13.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0.00 万元，占 5.2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0.00 万元，占 1.7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672.83 万元，占 74.2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0.00 万元，占 4.92%。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1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0%，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尚未实施完毕，部分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年初预算为 4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医疗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93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30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7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9.24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20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据实列支购房补贴。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5.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4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结余年末集中收回。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占 25.64%。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12 万元，占 67.69%。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43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占 6.67%。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5.40%，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与国家局、兄弟省份、省内基层县（市、区）

及基层林业部门的业务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结余年末集中收回。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结余年末集中收回。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车辆购置预算。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结余年末集中收回。主要用于林业各类科研业务调研、林产品检验检测抽样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累计 21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局、兄弟省份、省内基层县（市、区）及基层林业部门等人员工作餐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结余年末集中收回。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局、兄弟省份、省内基层县（市、区）及基层林业部门等人员来杭的公务用餐支出。接待 35 批次，累计 21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上下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0.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6.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 60.2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浙江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车改保留的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2130.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随决算公开 2024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林业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育项目和林业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林业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05 万元，执行数为 8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园塘林场、舟山定海、新昌天姥山等 10 个林业清新空气站的功能提升；二是对杭州市郊野森林、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社区绿地、立体绿化等 5 种不同类型的城市绿地进行空气质量监测，完成了杭州空气质量监测及影响因子探究报告；三是林业清新空气数据发布平台上线运行正常率 94%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据监测和分析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数据监测、深化数据分析，指导实践应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00 分)	数量指标 (80.00 分)	功能站管理和技术培训	=70 人次	70 人次	40.00	40.00	
			站点功能提升，站点数据实时汇入	=10 个	10 个	40.00	40.00	
	质量指标							

	(0分)							
	时效指标 (0分)							
	成本指标 (0分)							
效益指标 (20.00分)	经济效益 (0分)							
	社会效益 (20.00分)	林业清新空气数据发布平台上线运行正常率	正常率 90%	优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分)							
	可持续影响 (0分)							
满意度指标 (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分)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林业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8.30 万元，执行数为 47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跟踪监控与评价。完成食用林产品检测任务 3950 批次，竹木林产品检测任务 82 批次，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4032 份，检测结果数字化并落地上图。对监测结果开展全面分析与风险评价，形成总结报告并提出监管建议；二是开展了 200 家放心基地抽查和质量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和评价，组织开展放心林产品基地遴选，培育打造优质优价林产品示范基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地林产品抽检进

度不一，前期预算执行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强化基层调研，及时纠偏改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质量安全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80.00分)	数量指标 (80.00分)	完成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抽查任务	≥4000份	4032份	40.00	40.00	
			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覆盖全省地市	≥11个	11个	40.00	40.00	
		质量指标 (0分)						
		时效指标 (0分)						
		成本指标 (0分)						
	效益指标 (20.00分)	经济效益 (0分)						
		社会效益 (20.00分)	从源头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	不发生全域性、系统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不发生全域性、系统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0.00	20.00	
		生态效益 (0分)						
		可持续影响 (0分)						
	满意度指标 (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分)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浙江省林业局组织对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开展部门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指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指反映国家为公益性行业、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指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

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序号	预算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1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业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优
2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业科学研究	优
3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业科研管理与学科建设	优
4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业科技推广与服务	优
5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业质量安全检测	优

(二)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报告书
REPORT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A座5楼
电话：(0571) 85461328 85460681

邮编：310016
传真：(0571) 8546068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普会咨[2025]06009号

项目名称 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

项目单位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主管部门 浙江省林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5年7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柴振林	联系电话	87798115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99 号	邮编	310023
项目所属年度	2024 年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78.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78.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478.3	省财政	478.3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70.94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差旅费	30.6	22.3151	
其他交通费(租车费)	30	30	
专用材料费	59	76.6368	
设备费	69.1	77.732	
维修(护)费	88.1	79.2753	
水电费	31.28	30.693	
印刷费	2.4	1.9622	
邮电费	2.4	2.1065	
劳务费	84.8	81.3569	

咨询费	3.78	1.18
业务委托费	28	24.179
租赁费	18.8	15.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4	27.7032
支出合计	478.3	47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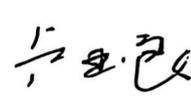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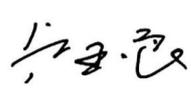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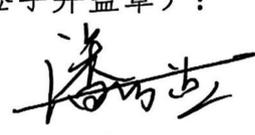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根据林业部门职责，对竹笋、木本油料、林下药材等食用林产品及投入品、产地环境，竹木质食品接触材料开展监测抽查，同时对全省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跟踪监控与评价，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从源头保障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现掌握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指导主要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竹木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强化源头治理，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红线生命线，确保“舌尖上”安全，保障林产品用的安心、吃的放心，提升我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1. 开展全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跟踪监控与评价，全面掌握全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	3. 省级监测竹笋，山地水果及干果，林下药材，木本油料，投入品，产地环境，覆盖 58 个县（市、区），共计完

	<p>线，不发生全域性、系统性林产品质量安全问题。</p> <p>2. 通过对重点产区的竹木质食品接触材料的质量安全监测，以掌握其质量安全动态，发布产品质量信息，督促生产企业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p> <p>3. 对抽查结果进行全面风险评价，建立放心基地。对连续3年抽查合格、质量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和评价符合条件的生产主体，组织开展放心林产品基地遴选，培育打造优质优价林产品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提升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成3950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合格率99.8%、产地环境合格率93.1%、投入品合格率95.0%。检测结果表明我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在较高水平。</p> <p>4. 省级监测竹木砧板、竹木筷产品，对丽水、宁波、湖州等重点产区的49家生产企业和30余家大型商超、商铺、农贸市场开展调研与抽检，共计完成82批次样品抽检工作，总体合格率90.2%。通过专题交流研讨与质量知识培训，促进相关企业</p> <p>5. 在原材料、生产过程管控、检验能力等方面提升。3. 完成了4032批次检测结果的数字化并落地上图。对全年监测结果开展了全面分析与风险评价，形成总结报告并提出监管建议。开展了200家放心基地抽查和质量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和评价，组织开展放心林产品基地遴选，培育打造</p>
--	---	---

		<p>优质优价林产品示范基地，以点带面，提升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评价结论	<p>经评价小组评议打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2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p>	
主要绩效情况	<p>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全省重点林产品生产基地（企业）进行质量安全监测、风险监控与评价，全年计划抽查林产品不少于 4000 批次，抽查结果实现数字化、落地上图，对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风险评价，提出监管建议，这些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有利于加强林产品保护和利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p>	
主要问题	<p>1. 绩效指标分类设置不规范。质量指标中“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覆盖全省地市\geq11 个地市”和“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检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形成总结报告\geq1 份”实际应设置为数量指标。</p> <p>2. 项目预算测算不合理。项目预算测算中，设备费仪器表与实际购买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差异较大，预</p>	

	<p>算编制前的调研测算工作不充分、不够合理，影响预算资金的精准使用。</p> <p>3. 样品费支付管理不规范。支付样品费时未直接支付给取样农户（单位），而是通过当地林业部门等中转支付，且未取得最终支付给取样农户（单位）的收据等收款凭证，资金支付的追溯性不足。</p>
<p>相关建议</p>	<p>1. 规范绩效指标分类设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指标时，严格根据指标值的具体要求，准确划分数量、质量等不同类型的指标，确保指标分类与实际内涵相符，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精准性。</p> <p>2. 强化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严格项目资金使用与拨付流程，同时注重基础资料的取得与保管，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可追溯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p> <p>3. 提升项目资金测算精准度。加强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管理，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对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的偏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调整措施，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潘巧燕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主任会计师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卢玉良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高级经理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曹娟	审计员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来书妍	审计员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8月21日</div>			
评价组组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8月21日</div>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年8月21日 </div>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项目支出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监督〔2020〕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林业局（以下或简称省林业局）委托对2024年度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以下或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2025年7月，评价组赴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组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抽查财务资料等多种方式收集了充分的评价证据，并对照评分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了评价等次，同时梳理总结了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有：

(1) 中央、国家部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8〕12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9〕1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2025年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办科字〔2023〕68号）。

(2) 省委、省政府文件依据：《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领域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65号）明确提出“风险管控常态化，统筹省、市、县三级抽检事权，抽检量达到4.5批次/千人，抽检样品覆盖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推行靶向性抽检”《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全面实施五年绿化平原水乡十年建成森林浙江的意见》（浙委发〔2014〕26号）明确提出“强化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及执法能力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印发

的《浙江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36号）明确提出“加强林产品质量监管，构建质量追溯制度、企业诚信机制、产品认证体系“三位一体”的安全监管模式。”“加强食用林产品监测、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省林业局等8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林改〔2020〕38号）明确要加快竹业二产转型升级，优化提升竹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推动竹产品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写入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

（3）单位职责依据：根据职责分工，林业部门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市场或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林产品源头治理，以及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重点对可食用林产品的重金属和农药残留量等关系到人身健康安全指标进行监测。省委编办印发的《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机构编制的规定》（浙编办函〔2020〕15号），明确规定省林科院负责林产品质量评定，开展林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监测、预警等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林业部门职责，对竹笋（春笋、鞭笋、马蹄笋、冬笋、覆盖笋）、木本油料（山核桃、香榧、板栗、油茶、银杏、柿子等）、林下药材（铁皮石斛、黄精、三叶青、浙贝母、厚朴等）等食用林产品及投入品（肥料）、产地环境（土壤），竹木质食品接触材料（筷子、捣蒜罐、水果盘、擀面

杖、牙签等)开展监测抽查,同时对全省重点食用林产品(竹笋、油茶、香榧、山核桃、铁皮石斛、黄精等)生产基地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跟踪监控与评价,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从源头保障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全年计划抽查林产品不少于4000批次样品,完成相关林产品及产地环境的采样分析,对抽查结果进行风险评价,抽样地点GPS定位,抽查结果实现数字化、落地上图。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现掌握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指导主要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竹木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强化源头治理,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红线生命线,确保“舌尖上”安全,保障林产品用的安心、吃得放心,提升我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24年度项目推进计划分三步实施。重点对全省林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针对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等风险因子开展长期定点跟踪监控。

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项目委托合同和相关的成果材料、验收等材料显示,截至2024年末,项目各项内容已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经费在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2024年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中预算列支。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为478.3万元,实际使用470.94万元,总体执行率为98.46%。

经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项目实际支出与批复的用途相符。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原则及评价方法

评价目的：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通过项目期内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项目所取得的实际绩效。同时，通过分析项目存在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和加强本项目的实施管理提供有益借鉴和决策参考，便于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工作。

评价对象：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的评价范围包括：1) 业务指标：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2) 财务指标：财务管理。

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开展。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采用的数据、证据收集方法主要包括案卷研究、访谈、比较法、实地查看法。

2. 绩效分析

(1)项目业务指标一级指标总分值 87 分,得分 86.2 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项目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3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2
				2	1.2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2.5	2.5	
			2.5	2.5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3	3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2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完成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抽查任务 ≥ 4000 批次	8	8
			出具检测报告 ≥ 4000 份	5	5
			全省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因子跟踪监控布点 ≥ 200 个	5	5
			检测数据(检测项目) ≥ 60000 项次	6	6
			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覆盖全省地市 ≥ 11 个地市	5	5
			总结报告 ≥ 1 份	5	5
		质量达标率	竹木产品质量提升:举办标准宣贯或提升产品质量知识培训班 1 期。	6	6
		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8\%$	3	3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2	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从源头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不发生全域性、系统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0

项目立项（17分）：综合得分 16.2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能及相关规划政策，项目基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8〕129号）、《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林改〔2020〕38号）等文件要求和精神及单位的职能进行立项。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项目预算申报等工作。3）目标设立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相关，但质量指标中“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覆盖全省地市 ≥ 11 个地市”和“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检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形成总结报告 ≥ 1 份”应设置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竹木产品质量提升，举办标准宣贯或提升产品质量知识培训班 1 期”应设置为质量指标，扣 0.8 分。4）目标设立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

组织实施（5分）：综合得分 5 分。1）业务制度健全性，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目标直接相关，与日常工作实际情况相匹配。2）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调整合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完成（45分）：综合得分 45 分。1）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均达到目标要求。2）完成及时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早于计划完成时间。3) 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有所节约。

项目效益（20分）：综合得分20分。社会效益，项目社会效益良好，通过项目实施，能一定程度从源头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并且不发生全域性、系统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2) 项目财务指标一级指标总分值13分，得分7分。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4	2

财务管理（13分）：综合得分6分。1) 财务制度健全性：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中，设备费仪器表与实际购买设备种类和数量差异大，预算测算不充分不够合理，扣4分。3)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高。4) 资金使用：支付样品费未直接付给取样农户（单位），

通过当地林业部门等支付，且未取得最终支付给取样农户（单位）的收据等收款凭证，扣2分。

3. 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在对评价证据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经评价小组评议打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2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主要问题分析

1. 绩效指标分类设置不规范。质量指标中“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覆盖全省地市 ≥ 11 个地市”和“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检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形成总结报告 ≥ 1 份”实际应设置为数量指标。

2. 项目预算测算不合理。项目预算测算中，设备费仪器表与实际购买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差异较大，预算编制前的调研测算工作不充分、不够合理，影响预算资金的精准使用。

3. 样品费支付管理不规范。支付样品费时未直接支付给取样农户（单位），而是通过当地林业部门等中转支付，且未取得最终支付给取样农户（单位）的收据等收款凭证，资金支付的追溯性不足。

（五）相关建议

1. 规范绩效指标分类设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指标时，严格根据指标值的具体要求，准确划分数量、质量等

不同类型的指标，确保指标分类与实际内涵相符，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 强化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严格项目资金使用与拨付流程，同时注重基础资料的取得与保管，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可追溯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 提升项目资金测算精准度。加强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管理，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充分的调研论证，确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对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的偏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调整措施，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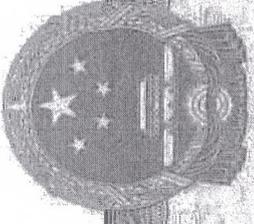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省级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项目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依据充分（各评价要点均符合）；80%分：依据基本充分（个别评价要点不完全符合）；60%分：依据比较充分（两个评价要点不完全符合）；0分：依据基本不充分（三个及以上评价要点不完全符合，或其中一个评价要点明显不符合）。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满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80%分：总体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个别事项或流程与要求不相符；60%分：总体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但存在数处事项或流程与要求不相符；0分：基本未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	3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满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完全相关；80%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相关；60%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一般；0分：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无关，或未设定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目标设置与正常水平相匹配；80%分：目标设置与正常水平基本匹配；60%分：目标设置与正常水平匹配程度一般；0分：目标设置与正常水平基本不匹配。	2	2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项目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满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且分解完整、合理；80%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个别指标未设置或不合理；60%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少部分指标未设置或不合理；0分：缺少产出指标或效益指标，或核心指标未设置。 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满分：各项指标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指标值均清晰、可衡量；80%分：个别指标与项目总体目标不相对应，或指标值不够清晰或不可衡量；60%分：部分指标与项目总体目标不相对应，或指标值不够清晰或不可衡量；0分：大部分指标与项目总体目标不相对应，或指标值不够清晰或不可衡量。	2.5	2.5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每发现一项不够健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3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执行有效性方面每发现一项不够健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完成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抽查任务≥4000批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按实际完成率比例得分	8	8	
			出具检测报告≥4000份			5	5	
			全省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因子跟踪监测布点≥200个			5	5	
			检测数据（检测项目）≥60000项次			6	6	
林产品及产地环境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价覆盖全省地市≥11个地市			5			5		
总结报告≥1份			5			5		
质量达标率	竹木产品质量提升：举办标准宣贯或提升产品质量知识培训班1期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按质量达标率比例得分	6	6			
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期完成率≥9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比计划完成时间每延迟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完为止	3	3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有节约，得满分；无节约无超支得80%分；超支，不得分。	2	2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从源头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不发生全域性、系统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20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发现一项不够健全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每发现一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合理的扣4分，分配的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1	项目预算测算中，设备费仪器费与实际购买设备种类和数量差异大，预算测算不充分不够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全部为财政资金的此指标不适用。	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预算执行率≥91%；预算执行率每低1%扣5%的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笔不够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2	支付样品费未直接支付给取样农户（单位），通过当地林业部门等支付，且未取得最终支付给取样农户（单位）的收据等收款凭证，酌情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5分，每降低5%，扣1分。（没有较为明确为某类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项目此指标并入产出或效益指标进行评分）			
合 计						100	93.2	
项目实际执行率						98.46%		
评价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评价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执行率低于91%不得评为“优”，低于50%不得评为“良”及以上（科研类项目不考虑执行率）。执行率口径以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个别项目可能含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准，不包含单位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8696834Y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巧燕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40号南望大厦6层61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12日

登记机关